证券代码:600595 证券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2023-065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4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7,932,79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52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公司董事长马文超先生因工作原因,无法现场参加并主持本次会议,特委托公司董事、总经理钱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杨萍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30,098,653	93.8511	13,541,264	1.7406	34,292,881	4.4083

公司关联股东河南豫联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收购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30,507,028	89.9999	13,541,264	2.8308	34,292,881	7.169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的该项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赞成票数占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获得有效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上正恒泰律师事务所

律师:程晓鸣、田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5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异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股票于2023年9月28日、10月9日、10月1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披露的公开信息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22 证券简称:超讯通信 公告编号:2023-094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2,28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后,梁建华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8,55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2,28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83%;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28,550,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67.51%,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情况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了解除质押及质押,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梁建华
本次解质股份	4,76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26%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02%
解质时间	2023年10月9日
持股数量	42,285,000股
持股比例	26.83%

(二) 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建华	是	4,700,000	否	否	2023/9/28	2023/12/27	国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1.12%	2.98%	偿还债务

本次质押股份不涉及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建华	42,285,000	26.83%	28,610,000	28,550,000	67.52%	18.11%	0	0	0	0
梁刚	2,8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梁益钧	600	0.00%	0	0	0.00%	0.00%	0	0	0	0
合计	42,288,400	26.83%	28,610,000	28,550,000	67.51%	18.11%	0	0	0	0

注:以上表格数据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一) 公司控股股东梁建华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1,84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3.63%,占公司总股本的11.71%,对应融资余额16,700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2,855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67.52%,占公司总股本的18.11%,对应融资余额26,700万元。梁建华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

(二)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控股股东本次质押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上述事项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超讯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49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0月1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创新第四工业园办公楼一层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985,535,16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8515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崔立新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主持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王伟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科芳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408,764	99.9957	126,400	0.0043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985,408,764	99.9957	126,400	0.0043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534,245,976	99.9763	126,400	0.0237	0	0.0000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534,245,976	99.9763	126,400	0.0237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审议的2项议案为特别决议案,均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律师:贾潇寒、王玉山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0361 证券简称:创新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0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金属”)、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源再生资源”)、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板材”)、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丰新材料”)、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精密”)、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创泰”)、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辉新材料”)、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旺电工”)、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南创新合金”)、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北海”),均为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新新材”或“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下属公司。

●本次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为上述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60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0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否。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事项

为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近期,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11.6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为全资孙公司创源再生资源向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0.1974亿元提供担保,同时创源再生资源和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板材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丰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精密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国内信用证0.5亿元提供担保;

元旺电工为创新金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苏州创泰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辉新材料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元旺电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云南创新合金向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5亿元提供担保,同时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云南创新合金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北海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1.2亿元提供担保;

创新金属为创新北海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0.5亿元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08亿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0元。

(二) 担保事项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2年12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6日召开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各银行等金融机构的授信要求,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主体在上述额度内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2023年度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10.17亿元。期限为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本次提供的担保额度在2023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日期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万元)	主营业务范围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668 0837666	2007. 11.5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月河六路中段	王伟	40077.0926	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等
2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91371621MA 3WJ6AX58	2021.4.1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10000	再生资源回收、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等
3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91371626676 8350754	2008.6.26	邹平县焦桥镇	李培彬	30000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等
4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00MA 3CC4AY19	2016.6.14	山东省滨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黄河六路西首	姜小滨	10000	生产销售:铝合金及其压延产品、复合板锭等
5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 3CD5YN2A	2016.7.4	山东省滨州市邹平县高新街道办事处会仙四路东首	崔国昌	10000	合金铝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等
6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91320507324 010133P	2014.12.15	苏州市漕湖街道春兴路8号	徐海亮	45000	加工、销售:新型合金材料、有色金属复合材料、轻量化铝镁合金材料等
7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312 895616A	2014.10.09	邹平县魏桥镇清河一路4188号	刘东	10000	生产、销售高档铝合金材料等
8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91371626MA 3CBYJ15Y	2016.6.12	山东省滨州市惠民县胡集镇兴胡路北东首	乔洪权	30000	合金金属材料生产技术的研发等
9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91532622MA 6P7KX036	2019.12.2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砚山县干河乡碧云村	孙治国	30000	合金铝及其压延产品、合金铝型材、机械设备、金属制品、铸造、锻造的加工及销售等
10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91371600493 8078484	2014.4.29	山东省滨州北海经济开发区疏港路东	袁金争	30000	铝合金材料、轻质高强铝合金材料生产、销售;合金新材料生产技术的研究等

(二)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亿元

子公司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141.95	102.22	39.73	42.00	7.38	7.21
	2023.06.30	166.24	125.89	40.35	15.23	0.68	0.63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2.12.31	2.25	1.27	0.98	3.97	−0.04	−0.03
	2023.06.30	2.86	1.87	0.99	1.18	−0.01	−0.01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2022.12.31	29.31	21.83	7.48	100.54	2.76	2.17
	2023.06.30	28.37	19.91	8.46	49.04	1.25	0.97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9.03	6.6	2.43	73.73	1.79	1.37
	2023.06.30	9.7	6.69	3.01	31.13	0.77	0.58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22.86	16.42	6.44	30.54	4.49	3.93
	2023.06.30	26.01	18.7	7.31	11.66	0.99	0.88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2022.12.31	12.89	9.3	3.59	50.6	−0.99	−0.6
	2023.06.30	15.2	12.08	3.12	23.54	−0.47	−0.31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5.75	3.77	1.98	49.17	0.68	0.54
	2023.06.30	7.86	5.56	2.3	22.94	0.43	0.32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2.12.31	12.67	8.6	4.07	107.04	1.85	1.42
	2023.06.30	15.72	10.91	4.81	57.79	0.96	0.74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2022.12.31	8.3	5.43	2.87	25.3	−0.03	0.01
	2023.06.30	13.24	10.2	3.04	28.38	0.25	0.17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2022.12.31	8.7	4.97	3.73	78.16	1.38	1.06
	2023.06.30	10.91	6.82	4.09	32.65	0.47	0.36

注:表中数据为最近一年经审计及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上述公司单体财务数据。

(三)被担保人信用状况

上述被担保人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序号	被担保人	债权人	担保金额(亿元)	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协议	抵押物	担保期间
1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山东省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1974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固定资产银团贷款保证合同	--	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融资文件项下任何及/或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6个月止
				山东创源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抵押合 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权利质押担保	权利质押合同	股权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2	山东创新板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1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3	山东创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4	山东创新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6	苏州创泰合金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7	山东创辉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8	山东元旺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9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文山砚山支行	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云南利旺工贸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云南创新合金有限公司	抵押担保	公司最高额抵押合同	土地	至被担保债务全部清偿之日止
10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州分行	1.2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11	山东创新北海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0.5	山东创新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连带责任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	--	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为下属公司申请银行贷款及国内信用证,公司及子公司为下属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及国内信用证提供担保,有利于提高公司融资决策效率,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顺利开展,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66.08亿元。公司及其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83.43%;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02亿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公司及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无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45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会就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截至2023年9月25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03,387,500股增加至503,898,2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387,500.00元变更为503,898,250.0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已经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503,387,500股增加至503,898,25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503,387,500.00元变更为503,898,2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办理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具体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38.75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3,898,250.00元。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38.75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503,898,25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保持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授权董事会办理相关变更手续事宜

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关授权,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事宜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向工商登记机关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公司章程》的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本次变更内容和相关章程条款的修改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43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0月9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4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于2023年10月8日发出变更议案通知并经全体与会监事全票同意,仍按原通知的会议时间,在2023年10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谋毅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事项,综合考虑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本次变更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

三、备查文件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0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65 证券简称:立达信 公告编号:2023-046

立达信物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0月26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0月26日14点45分

召开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0月26日

至2023年10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部分募投项目投入金额并将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于新项目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2023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3年10月11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365	立达信	2023/10/19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时间:2023年10月25日9:00-11:30,14:00-17:00。

2、登记地点:厦门市湖里区枋湖北二路1511号A9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本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持股证明进行登记。

(2)符合出席条件的A股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本人身份证、能证明法人股东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进行登记。

(3)上述登记材料均须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股东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4)异